**中介（代理）机构进场交易服务承诺书**

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，营造公开公正的招投标交易环境，在开展招标代理活动的过程中，我单位自愿承诺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远离本承诺载明的下列招标代理活动中的不良行为：

**一、违法、违纪、违反规范性文件的行为**

1、采用行贿、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；

2、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擅自将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转让他人的；

3、未取得资质认定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；

4、伪造、出借、转让、涂改资格证书、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以本机构名义承接招标中介（代理）业务的；

5、在评审前或评审过程中，不得发放任何费用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；

6、评审结束后中介（代理）机构除向评审专家支付评审劳务费，不得再向评审专家以外的任何人发放劳务费、辛苦费、加班费等。

**二、不按法定招标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招标中介（代理）业务的行为**

1、无正当理由阻止潜在投标人报名；或在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中设定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；

2、资格预审活动未按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进行；或资格预审活动中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或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3、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；

4、代理机构随意更换代理项目组人员或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人员的；

5、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，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。

**三、代理工作过程中出现差错或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全等行为**

1、招标公告内容不完整的，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；

2、因招标文件、答疑、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、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发争议，或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的；

3、未做好开标前准备致使开标现场混乱导致不能正常开标的。

**四、拒绝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或者不配合招标管理机构的检查、监督的行为**

1、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招标管理机构开展的调查、工作检查或在调查、工作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，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2、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文件内容拒不改正的；

3、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。

4、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场内管理拒不执行的。

本公司对以上承诺若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愿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接受有关处罚。

中介（代理）机构（签章）

项目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